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